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公司拟与正华友好（张家港）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友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8,880.44 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所持有的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100%股权转让给正华友好。

本次转让，是基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的目的，将行业增长乏力且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较低的资产出让，以集中公司资源于优势领域，精干主业，优化布局，推动公司集团化管控的改革进程。转让定价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划转装备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的事项

向全资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简称“张化机”）划转制造资源，是落实公司“集团化管控、板块化经营”管控模式调整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精干重装业务资产，提高资产运营质量与效率。通过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本次划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澄杨机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天沃科技澄杨基地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的事项

组建张家港澄杨机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产业公司”）负责澄杨基地运营，是落实公司“集团化管控、板块化经营”管控模式调整的重要举措。产业公司将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策划资产新用途。本次划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均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雄

陈和平